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15期

(总第611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5 期 (总 611 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园区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徐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若干政策的通知 (5)

【征信管理】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流通消费】

江苏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举措的通知 (24)

【行政处罚】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 (30)

【名录管理】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42)

【建设质量管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4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ct. 24, 2022 No. 15 (Serial No.611)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ark Policy]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Policies on Giving Support to Xuzhou C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National Innovative Demonstration Zon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5)

[Credi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Measures for the Credit Management of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in Jiangsu Province” (12)

[Circulation and Consumption]

The Circular of Seventeen Departments Including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for “Several Measures on Invigorating Automobile Circulation and Expanding Automobile Consumption” (24)

[Administrative Penalty]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rocedures for the Reg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Authoriti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30)

[Directory Administrat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Directory of Family Farms in Jiangsu Province” and “Measures for the Assessment and Monitoring of Provincial Model Family Farms in Jiangsu Province” (42)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on Quality Defects in Hous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徐州市 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政策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7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徐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1日

关于支持徐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徐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22〕69号)要求,支持徐州市全面推进各项行动和工程,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目标,努力形成对全国同类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动能接续转换、生态修复治理具有示范效应的有效模式,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科技创新与支撑能力提升方面

(一)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推动深地科学与工程云龙湖实验室加快建设,符合条件时将其纳入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重大科研设施预研筹建项目。针对工程机械、细胞治疗、安全应急等领域,支持建设技术、产业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及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支持徐州“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徐州建设可持续发展议程研究院,开展战略咨询、政策研究、统计监测和

技术转移等工作。支持引进国际知名高校或机构,共建可持续发展领域国际科技合作创新载体。支持徐州市优选区域建设省级海外人才创新创业离岸基地、海外离岸创新中心,支持徐州建设院士协同创新中心等高端科创平台。支持徐州创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支持江苏师范大学“十四五”期间申请增列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徐州工程学院申请增列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支持徐州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在重大科技任务组织机制改革、科研评价制度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等方面赋权试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科协)

(二)加强可持续发展领域科技攻关与应用示范。通过专题组织、定向委托等方式,支持徐州实施煤矿塌陷地修复、产业接续等碳达峰碳中和重大科技示范。在社会发展科技计划中,单列徐州可持续发展领域项目申报渠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持徐州针对低碳制造、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等开展技术攻关,在省产业前瞻和关键核心技术计划中,单列徐州国家高新区项目申报渠道。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在徐州设立专业研究所、企业技术联合创新中心。鼓励徐州市与重点国别和地区开展科技合作,联合实施可持续发展项目。支持徐州市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建设徐州安全谷创新核心区,培育发展“一区一战略产业”,加快形成安全应急装备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

(三)大力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支持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进惠企政策落实。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支持徐州市培育研发型企业。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对科技创新项目联动投资、协同支持。通过省“双创计划”“333工程”等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加快人才集聚,推动区域性人才高地建设。支持突破身份限制、打破传统路径集聚优秀人才到徐州创新创业,发挥国际科技组织、海外科技社团、海智特聘专家的海外资源优势,利用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市场化服务机制,集聚海外高层次人

才到徐州创新创业。支持徐州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权限下放给国家级高新区,不断优化外国人创新创业环境。支持创建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支持徐州在境内外组织各类专题性、综合性的技术对接洽谈活动,打造开放创新交流平台。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申报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科协)

二、产业转型与竞争力攀升方面

(四)推动产业转型接续发展。支持徐州探索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可持续发展新路径新模式,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在项目审批、核准、土地、投融资、人才等重要方面给予倾斜。大力支持徐州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进一步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引领推动淮海经济区高质量协同发展,为同类型老工业城市 and 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探索新路径。指导徐州市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徐州拟布局落地的万亩工程机械产业园、新型能源试点示范项目等重大产业园区、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加大对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省级示范项目申报支持。优先为徐州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对环境质量优于约束性指标的工业园区实行正向激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五)推进工程机械产业集群高端发展。支持徐州进一步做强做优工程机械产业,构建世界级产业集群。推动徐州高质量实施首批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推进徐工巴西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快攻克“卡脖子”技术。支持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支持建设省级智能工程机械装备产业计量测试、特种机器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等中心和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高端工程机械装备智能控制技术测试领域),打造淮海经济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高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培育壮大绿色低碳能源产业。支持徐州打造综合能源基地、新能源

特色产业集群、新能源汽车和非公路用车生产制造基地。支持光伏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徐州发展氢能产业,探索构建制氢到用氢全产业链条,助力能源供给结构调整。支持徐州建设绿色低碳智慧交通体系,开展公路沿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

(七)激活数字经济赋能可持续发展。推动徐州创建省首批“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优先推荐创建国家双千兆城市,支持申建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打造淮海经济区信息枢纽城市。支持建设、建优、建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打造淮海经济区标识解析应用高地。支持徐州建设智能建造城市。(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

(八)推动开放型经济创新发展。支持徐州创建离岸贸易中心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和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支持徐州做好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工作,优先支持徐州创建省级数字贸易基地,支持将重点展会列入省级贸易促进计划,支持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加大对工程机械、智能装备、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链龙头外资企业和重大外资项目支持力度,支持推荐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列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推动徐州国际货运便利化项目建设,支持淮海国际陆港、观音国际机场和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国际物流区域性中心枢纽,打造陆港开放功能集聚区,积极争取建设区域性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和江苏中欧班列汇集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

(九)提升现代农业发展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农业提档升级,支持徐州市所辖县(市、区)积极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省级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支持徐州推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地膜减量替代、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标准化生产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徐州创新城乡土地集约利用模式,助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大力提升金融服务可持续发展质效。支持建设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徐提升等级、新设各类专营和后台机构、下放更多审批权限和信贷计划,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在徐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市场化、法治化前提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申请纳入数字人民币试点。支持创建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徐州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共建服务基地,发挥好上交所长三角资本市场淮海服务基地和深交所徐州路演中心等平台载体的功能作用,加快绿色企业上市步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引导示范区内非法人金融机构向上争取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上限为500亿元人民币的专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所得资金专项用于示范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鼓励徐州将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纳入政府债券申报范围,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发挥淮海经济区投资基金作用,研究设立可持续发展子基金,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

三、生态修复与绿色开发方面

(十一)创新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支持徐州坚持问题导向先行先试,探索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工矿废弃地可持续利用、设施装备智能化改造等方面的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全面提升生态修复水平。对徐州采煤塌陷地治理、河湖生态修复等项目,省级相关资金按照规定予以支持。支持徐州“十四五”矿区生态修复和资源利用创新发展。支持徐州开展工业遗留地块风险防控和修复,有序推进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有效缓解工业遗留地块治理压力。(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十二)持续实施生态创建提升工作。更加注重城市生态功能提升,支持徐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支持徐州所属县(市、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按全国一流标准支持循环经济产业园提升建设水平。支持徐州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发展。进一步优化与减污降碳成

效挂钩的统筹资金的使用效率,用于支持补齐生态环境基层基础设施短板。帮助与山东、安徽等建立跨区域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三)继续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建设。进一步加强水环境治理,支持开展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加快邳苍郯新洼地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并推动早日开工建设;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全面提升区域防洪排涝灌溉标准。充分考虑工农业、生活、航运、发电等用水需求,利用江水北调、南水北调等工程给予更多水资源保障,支持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帮助提升改善水生态,加快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支持推进农村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内涝治理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协调国家层面加快沂沭泗河防洪提标工程立项实施。(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四)践行“两山理论”推进绿色开发。支持徐州构建创新推进绿色开发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生态保护与开发建设相互包容、协调统一的新路径。统筹考虑大运河沿线两岸生态保护、城乡建设、文旅发展和文化传承工作。利用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支持徐州加强文物、建筑、文化遗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支持徐州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支持贾汪区潘安湖湿地公园、吕梁山度假区提质升级,支持狮子山楚王陵创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

四、就业保障与结构优化方面

(十五)提高就业保障能力。优化就业结构,支持徐州开展精准帮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试点,加大就业培训、技能提升和创业扶持力度,推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就业创业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江苏淮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水平,在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诚信机构、骨干企业认定、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认定等方面给予倾斜指导,帮

助争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六)提升重点群体民生保障水平。支持开展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支持申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在“苏适养老”示范区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推动县(市、区)建设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支持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完善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新进展。统筹考虑解决老工业基地历史包袱,加快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收统支,保障工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七)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省级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充分考虑徐州经济社会发展阶段、老工业基地和资源枯竭城市建设、人均财力水平等因素,给予适当倾斜。充分考虑徐州生源增长情况,在各教育专项资金方面给予倾斜,推动经济薄弱县区教育发展。着眼于提高劳动力受教育程度、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产教融合发展,推动创建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和行业特色性高等职业学校,推动具备条件的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在各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和传染病等医疗机构建设,打造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培训基地,加快提升卫生健康科教能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推动构建区域卫生应急联动机制、救援体系和疫情常态化联防联控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

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意义重大。省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专题会议推动机制、项目清单实施机制和督查考核落实机制,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每年排定一批项目,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活动,推动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一思想、强化服务、协同配合、狠抓落实,同时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帮助向上争取支持,努力把徐州市建设成为在全国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示范区,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江苏实践经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2〕5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江苏交通控股公司、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东部机场集团、省国际货运班列公司: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和省出台的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实际,省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并经第60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9月15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守信激励、失信约束的良好营商环境,依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建设养护、地方铁路建设、道路水路运输以及港口经营等相关活动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以下称

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状况认定、信用激励和约束、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活动。

第三条 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开公正、审慎适度的原则。

第四条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应当建立健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投诉举报、责任追究等制度,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对在信用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厅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评价、认定、修复和应用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诚信施政,提高守法履约的意识和水平,在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信息应当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第三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八条 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包括交通运输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并实行目录制管理。

省和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要求,配合同级地方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编制相关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第九条 基础信息主要包括:登记注册信息、从业(执业)资质资格信息、车辆或船(舶)信息,许可信息、审批信息以及其他与信用主体基本状况有关的信息。

第十条 纳入交通运输失信信息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

(一)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方面反映信用主体失信状况的信息;

(二)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信息;

(三)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瞒报谎报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四)违反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的信息。

第十一条 其他信息中的守信信息主要包括: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形成的评价结果诚信信息;

(二)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信用主体的信息;

(三)其他依法可以作为守信信息认定数据来源的信息。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按照“谁管理、谁采集”的要求,负责采集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各业务系统中完成归集本行政区域的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并按要求及时准确推送至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共享要求,向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相关交通运

输业务系统提供数据共享。建立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和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明确信息查询权限和程序,并向社会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全省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依法公开、政务共享、依职权查询、实名认证查询、授权查询等方式披露,除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情形外,应当尽可能通过公开方式披露。

涉及自然人的个人信息,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公开,并进行必要脱敏处理。

第十六条 信用主体认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开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填写《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异议申请表》(附件1)向负责认定相关信用信息的部门提出异议申诉,并说明理由。

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实名提交的书面更正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确实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删除。

在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标注。异议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取消异议标注,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信用主体。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网络安全规章制度,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严禁泄露、伪造、篡改、毁损、窃取、出售公共信用信息。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章 信用承诺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招投标活动、专项资金申

请以及信用修复等工作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承诺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信用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将信用主体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信用主体违背信用承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重点监管范围。

第二十条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中加强信用承诺应用,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第五章 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的方式、标准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依据工作职能制定相关领域的信用评价制度,按照程序和职责对信用主体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

厅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据职责制定公路水运建设养护、地方铁路建设、道路水路运输、港口经营等相关领域信用评价细则,明确评价信息来源,做好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应当明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程序,依据国家和省有关信用政策和信用工作实际实施管理。建立行业统一的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信用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分别用AA、A、B、C、D表示。

其中,信用主体发生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其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D级;信用主体在评价周期内,被省内其他行业部门或者外省交通运输行业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信用中国”上公布的,其信用等级不得高于A级。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及评价标准在职责范围内实施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信用评价。定期评价每年一次,应当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动态管理由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

用管理实施细则及其评价标准对信用主体失信行为进行及时认定、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认定发布。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重要依据,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

鼓励社会各类经营者应用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

第二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长三角区域交通运输信用评价转换与互认,拓展在跨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资质(格)审核、政府采购、监管执法等方面信用监管应用,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联动。

第六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

第二十六条 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发布、修复移除等工作职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认定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

(一)获得本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为最高等级的,在同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

(二)获得国家、部省级诚信类表彰,且无失信行为记录的;

(三)国务院、省政府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合法、客观、审慎、关联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对照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信用主体行为是否属于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失信行为认定后应当作为失信信息记录。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执行,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

的文书为依据：

- (一)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 (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可以作为认定失信行为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的标准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应当限定在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领域内,并限制在下列范围：

-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三)有履行能力但是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第三十条 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多次发生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的信用主体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加强监管,实施差异化管理。重点关注对象的确定标准和监管措施,按照各领域信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失信行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点关注对象,由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认定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认定：

- (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和养护领域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由其负责建设管理的部门实施；
- (二)地方铁路建设领域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由其负责地方铁路建设管理的部门实施；
- (三)道路水路运输领域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由其负责道路水路交通运输管理的部门实施,其中港口经营者由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由其负责港口管理的部门实施。

第三十二条 认定部门应当依据认定标准生成初步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并将其与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各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已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

认定部门应当将比对后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和认定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公示期内,对公示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认定部门实名举报或者提出异议,认定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进行核查,并告知申请人核查结果。

第三十三条 认定部门应当根据认定标准生成初步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作出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和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事实、理由成立的,认定部门应当采纳;不陈述、申辩或者事实、理由不成立的,认定部门应当依法制作决定文书,载明将当事人列入名单的事由和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救济措施等,并依法送达当事人。

认定部门应当在陈述、申辩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和认定部门网站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不超过3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要求,倡导和褒扬诚实守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可以在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审批和项目核准时,实施“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简化办理、快速办理的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开展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政府采购和安排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四)在新增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业务事项等服务质量招标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五)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六)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评优评先、品牌创建、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七)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予下列投标、履约等方面保证金的优惠:

1.在招投标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免缴投标保证金;

3.可以免缴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可以减免50%-80%的履约保证金;

5.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预留比例可以不低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八)船闸运行单位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守法诚信船舶给予优先过闸;

(九)鼓励经营者优先聘用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人员,将其薪资待遇、晋升、培训、表彰、奖励与信用状况相结合;

(十)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措施。

实施守信激励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原则。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按照合法、公平、关联、比例原则,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约束措施。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相关信息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对

纳入交通运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严格依照有关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采取惩戒措施。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行业内财政性资金补助等政策实施、政府采购与工程项目建设、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安排、评先创优等活动中,应当查询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根据结果采用相对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纳入交通运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和重点关注对象,采用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挂牌督办等手段,加强现场检查等与信用风险相匹配的监管措施。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

第三十七条 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出名单,并做好信用信息更新:

- (一)名单有效期届满的;
- (二)名单有效期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重点关注对象的;
- (三)被发现存在不当利用守信激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
-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当移出的情形。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移出名单,并做好信用信息更新:

- (一)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效期届满且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 (二)经认定部门审核同意信用修复的;
- (三)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据的行政行为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
-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当移除的情形。

第七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支持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开展信用修复。不

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可以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第四十条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在名单有效期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向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书面申请:

-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 (二)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三)达到行业规定的修复期限;
- (四)建立信用管理制度、承诺不再失信。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 (二)3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 (三)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 (四)存在依法依规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信用修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认定部门提交《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2)和《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或者《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3)。

(二)受理申请。认定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三)核查申请。认定部门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核查。

(四)修复认定。认定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核查结

果作出《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附件4),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按规定纳入本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并推送至上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和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五)修复处理。认定部门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处理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和认定部门网站上更新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并公示申请人的《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或者《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应当隐去个人隐私信息,公示时间与原认定发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期限一致。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文件对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5月14日发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2号)同时废止。

附件:1.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异议申请表

2.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3.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

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

4.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举措的通知

苏商规〔2022〕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号)精神,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

(一)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不设定地产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清理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贴中的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加强与长三角三省一市和省内各地衔接联系,畅通汽车供应链,稳定新能源汽车生产供应。加强新能源汽车供需对接,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进程,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进县乡、进园区、进机关“三走进”,推进车辆销售、充电设施、金融服务、维修保养、优惠政策、直播电商“六下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购车补贴、发放消费券等优惠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下乡巡展车型推出让利促销举措。加大宣传力度,推进企业品牌提升行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进一步服务支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统筹城乡地区充(换)电设施建设,优化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布局,补齐县城、乡镇

充电设施建设短板。加快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电力接入、运营管理工作,做好新建居住区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和审查验收。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道服务区建设或改造充电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公路充电服务水平。加快高速公路快充网络布局和建设,缓解节假日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支持重卡、出租车等领域换电示范应用,加快南京换电模式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活跃二手车流通

(四)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自2022年10月1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公安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和信息通报,督促指导汽车销售企业落实备案有关要求,统一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进行备案,县(市、区)商务部门及时核对确认。商务部门要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税务部门,省级商务、公安、税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信息服务系统在二手车流通领域应用,探索通过开放“预录入”接口、信息联网核对等方式,优化二手车转让登记流程,鼓励行业组织建立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的信息服务平台。全面落实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等便民措施。在依法保障数据安全、确保车主隐私前提下,探索开放车辆保险理赔、维修保养等数据查询,促进二手车信息透明化。(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江苏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明确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将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自

2022年10月1日起,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办理待销售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转让登记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临时行驶车号牌上签注“二手车待销售”,便于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对未备案的销售企业或者已备案销售企业自用车辆申请登记的,仍按原规定办理,核发机动车号牌,不予签注。(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全省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的转入限制。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1年的二手车达到3辆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共享核查信息,税务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为有关企业开具发票提供信息支撑。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专用于“二手车待销售”车辆的保险服务。(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税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二手车出口,推动获批城市优化二手车出口服务监管,稳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提升二手车出口质量。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汽车更新消费空间

(十)鼓励各地出台推动老旧车辆退出奖补措施,对转出本人名下旧车后购买新车或交售报废汽车后购买新车进行奖补,鼓励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拓展新车消费空间。推进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2022年完成淘汰7万辆任务。畅通摩托车交易,鼓励摩托车换购汽车,自2022年10月1日起,摩托车强制报废年限执行国家最长使用年限标准。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经济激励,开展执法检查,严格排放检验,促进不合格车辆淘汰。(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引导,对于企业产能过剩地区,各地要及时发出产能预警。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取得资质的企业,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重

新完成资质认定的,可延期到2023年3月1日。(省商务厅负责)

(十二)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原则上应为工业用地;对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及商务部等17部门文件(商消费发〔2022〕92号)印发后3个月内获得用地审批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在建项目,按已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鼓励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企业以入股、联营、租用等方式盘活利用存量工业厂房。对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根据“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取消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从业人员数量等条件限制,不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企业可提供电子材料进行申报预审,提高一次性通过率。资质认定现场验收评审时间由《现场验收告知书》发出后的60天内组织实施,缩短为40天内组织实施。(省商务厅负责)

四、推动汽车平行进口业务

(十四)加快张家港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建设,稳步扩大汽车平行进口规模,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自贸试验区等申报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制度,允许企业对进口车型持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做出承诺,在环保信息公开环节,延续执行对平行进口汽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试验和数据信息的有关政策要求。(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南京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通关、查验等流程,提高平行进口汽车通关效率,对于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排放标准,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法依规在国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车型车辆,海关予以通关放行。(南京海关负责)

五、优化汽车使用环境

(十六)切实提升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推进居住区停车设施建设,督

促有关单位做好新建居住区停车设施设计审查。挖掘城市公共设施地下空间潜力,布局建设停车设施。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鼓励采取“债贷组合”等方式,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城市停车设施融资体系。鼓励各地在省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内,将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开展智慧停车建设,重点完善车位预约、停车诱导、共享停车、电子支付等新型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一市一平台”建设水平。推广停车开放共享,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江苏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展汽车文化旅游消费,丰富汽车运动赛事活动。培育打造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汽车运动精品赛事和特色主题活动。开发汽车运动与户外运动、旅游、文化、教育等结合的多样化产品,推介一批汽车运动旅游精品线路。在用地等方面支持汽车运动赛事、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项目建设运营。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一批主题突出、功能完善、服务规范的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切实加大对营地道路、停车场、厕所、电信、环卫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用地的支持力度。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土地用途按旅馆用地管理,按旅游用地确定供应底价、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促进传统经典车辆展示、收藏、交易、赛事等相关产业及汽车文化发展,推动汽车改装、维修等汽车后市场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丰富汽车金融服务供给

(十八)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优化权益服务,加大汽车消费信贷的支持力度,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服务需求。支持金融机构拓展线上服务,提供更便捷、更快速的汽车消费金融服务。支持扩大县域地区汽车消费市场,推动消费金融服务下沉,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与融资租赁企业加

强合作,增加金融服务供给。(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施行后,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一致的,执行国家最新政策规定。

各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本文件从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15日。

江 苏 省 商 务 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 苏 省 公 安 厅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江 苏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江 苏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 苏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 苏 省 体 育 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 苏 省 能 源 局

2022年9月15日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苏民规〔2022〕2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订《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民政厅

2022年9月30日

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限期停止活动;
- (五)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社会组织主管人员。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章 实施主体与管辖

第五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书面委托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违法案件进行调查。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跨行政区域调查社会组织违法案件的,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调查。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所调查案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超出本机关行政处罚范围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案件信息,超出部分由相关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条 案件移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填写案件移送审批表,写明移送原因、法律依据,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二)填写案件移送函,写明涉案社会组织名称、初步掌握的违法事实、移送原因、法律依据等;

(三)制作案件移送物品清单,写明移送物品的名称、数量等,并由移送机关和接收机关盖章确认。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十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严格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立案;
- (二)调查取证;
- (三)事先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四)根据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
- (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

- (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
- (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
-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或者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制作询问笔录或者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或者检查笔录应当如实载明以下事项:

- (一)执法人员姓名、单位、执法证件号、出示证件情况、告知被询问人或被检查人相关权利情况、核实相关人员身份的情况;
- (二)被询问人或被检查人姓名、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 (三)询问或检查时间、地点、对象、在场其他人员情况;

(四)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事情经过、违法后果以及其他和违法行为有关的案件事实或检查情况;

(五)当事人辩解或陈述;

(六)询问人、被询问人、记录人签字或盖章。

询问笔录或检查笔录应当标明页码,如果有空白则注明“此页空白”或者“以下空白”字样。

第十七条 询问笔录或检查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错误、遗漏,确需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字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有权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与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有关的各种资料,并由提供人在有关资料上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资料上注明。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品、照片、录像、副本、节录本等,复制件应当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及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出具人签名或盖章。

执法人员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收集有关资料、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如果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当场清点证据,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当事人留存,一份由登记管理机关存档。

第二十条 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加封登记管理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条,由当事人或者有关机关保存。登记保存证据期间,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一条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需要鉴定的,及时送交有关部门鉴定;
- (三)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
- (四)依据法律、法规可以扣留、封存的,决定扣留或者封存;
-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予以没收、扣留或者封存的,决定解除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掌握的违法事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 (一)确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和具体情况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 (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建议;
-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构成犯罪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

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纳。

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听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前款所称的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对社会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五万元以上。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以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听证结束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二十九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 (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
- (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

(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

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送 达

第三十五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六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七条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八条 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当事人收悉的电子方式向其送达法律文书,但须经当事人事先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条 本章规定的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可以在报纸或者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发出公告日期以刊登日期为准。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情况应当及时抄告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

第五章 执行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社会组织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没款行政处罚的,除按照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作出决定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相分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机构缴纳罚款。

执法人员按照法律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登记管理机关财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财务部门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机构。

第四十六条 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该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第四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封存前制作封存通知书,送达被处罚的社会组织。封存通知书应当写明封存的依据,并注明“封存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匿、销毁或转移上

述物品”；

(二)执法人员对拟封存物品进行清点；

(三)执法人员填写物品封存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四)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交物品保管人,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归档。

行政处罚期限届满后,封存物品必须归还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社会组织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该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

第四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收缴前制作收缴通知书,送达被处罚的社会组织,收缴通知书应当写明收缴的依据；

(二)执法人员对拟收缴物品进行清点；

(三)执法人员填写物品收缴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四)收缴物品清单一式三份,一份交物品保管人,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归档。

第五十条 社会组织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指出责令改正的期限。

第五十一条 社会组织被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完成,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三条 下级登记管理机关对上级指定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后三十日内向上级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十四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社会组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

第六章 结案、归档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结案:

- (一)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完毕的;
- (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决定的。

第五十六条 结案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

- (一)案卷应当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 (二)各类文书和证据材料齐全完整,不得损毁伪造;
- (三)案卷材料书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

第五十七条 卷内材料排列的一般原则是: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执在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

立案审批表等内部批件可以放入副卷。

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

第五十八条 案卷的保存、查阅、管理应当执行民政部、国家档案局《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对备案的社会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2010年11月10日江苏省民政厅发布的《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2〕7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精神,结合全省家庭农场培育发展新情况新要求,我厅对《江苏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苏农规〔2020〕9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0月12日

江苏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有关文件精神,引导和促进全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强化对家庭农场的管理服务,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农场,是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为家庭重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以下简称“名录系统”),是农业农村部开发的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网址为 www.agriland.org.cn。

第四条 家庭农场名录录入坚持主动服务、应录尽录、动态管理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全部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第五条 家庭农场名录录入条件：

(一)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

(二)土地经营权合法稳定；

(三)种植或养殖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其中：

(1)从事种植业的，露地农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20亩，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低于5亩，或年产值不低于4万元；

(2)从事畜禽养殖的，生猪年出栏不低于200头，羊年出栏不低于100只，肉牛年出栏不低于20头，奶牛存栏不低于20头，肉禽年出栏不低于1万只，蛋禽存栏不低于2000只，或年产值不低于15万元；

(3)从事水产养殖的，养殖面积不低于10亩，或年产值不低于4万元；

(4)从事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或年产值不低于上述标准的70%；

(5)从事休闲旅游农业的，须以农业生产为前提，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不低于10万元。

第六条 家庭农场名录录入内容：

(一)家庭农场基本情况：家庭农场名称、地址、示范等级、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情况，农场主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受教育程度，农场经营类型、经营土地面积、经营土地情况，在农场工作的劳动力数量。

(二)家庭农场行业分布情况：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产量，大牲畜、猪、羊、家禽养殖数量。

(三)家庭农场经营情况：年经营总收入、年净利润，家庭农场产品主要销售渠道，是否有注册商标，是否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

(四)家庭农场获得扶持情况：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资金总额，获得贷款支持资金总额，是否购买农业保险。

(五)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家庭农场名录信息一般应当由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采集并录入名录系统,或者由乡镇采集、县级录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名录系统信息进行复核。

第八条 家庭农场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县乡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对家庭农场发生变化的信息予以调整。

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农场,县乡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从名录系统中予以注销:

- (一)不再符合第五条所列条件的;
- (二)拒不提供名录系统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不再存续的。

对存在以下任何情形的家庭农场,县乡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另外建立专门的不良记录档案,作为名录系统信息的补充信息:

- (一)发生农产品生产安全 and 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二)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三)拖欠土地租金的;
- (四)拖欠银行贷款的;
- (五)发生其他不良行为的。

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改正,做到信息内容完整准确。

第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家庭农场的指导、服务和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将以名录系统中的家庭农场数量作为省级及以上对市县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测算因素和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名额分配、相关工作核评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江苏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苏农规〔2020〕9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部署要求,推动我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在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是指发展理念新、产品质量优、经营效益好、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能够对全省家庭农场发挥榜样作用的家庭农场。

第三条 全省各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实行省市县三级示范逐级评定,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定,采取限额推荐、逐级审核、择优评定、年度监测、动态管理的办法,每年从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中择优评定。

第四条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条件:

(一)家庭经营。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家庭农场主具有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或者相应的农业生产技能,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二)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当地的资源条件、农业行业特征、农产品品种特点、家庭农场主的能力水平相适应。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300亩;露地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100亩;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低于30亩;水产养殖面积不低于200亩;生猪年出栏不低于1000头;羊年出栏不低于200只;肉牛年出栏不低于100头;奶牛存栏不低于100头;肉禽年出栏不低于5万只;蛋禽存栏不低于1万只;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70%;休闲旅游农业的年销售收入不低于50万元。经济效益特别明显的,规模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三)效益良好。家庭成员人均从农场获得的净收入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四)技术先进。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配备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物质技术装备,或以互助、购买等方式获取较高水平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粮食种植类家庭农场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养殖类家庭农场基本配备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标准化生产设备。

(五)运营平稳。家庭农场经营年限不低于5年,获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的时间不少于2年。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有完整信息。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等电子记账模式记账,有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和财务收支记录。统筹资源要素、防范风险和市场营销能力较强。

(六)质量安全。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规程,有各类投入品购买、使用等记录,保障生产安全、产品安全和生态安全。近五年无较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七)绿色生态。采用绿色防控、精准施肥施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粮食种植类家庭农场的秸秆综合利用率100%。畜禽养殖类家庭农场有满足防疫和废弃物处理需要的设施和设备,养殖场所达到标准化要求,实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养殖污染治理达标。种养结合类家庭农场采用循环农业生产模式。

第五条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程序:

(一)名额分配。省农业农村厅于每年4月底前根据全省家庭农场发展总体情况确定当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数量,并综合各设区市家庭农场发展情况分配推荐名额。

(二)自愿申报。家庭农场向所在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递交《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表1),以及家庭农场情况简介(主要包括农场规模和经营情况、生产技术装备、管理制度等内容);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证明材料;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家庭农场主身份证复印件等申报材料。

(三)乡镇初核。乡镇(街道)对提出申请的家庭农场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将初核通过的家庭农场及其申报材料报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县级复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报送的家庭农场申报材料进行统一归档整理并复核,并将复核通过的家庭农场名单在媒体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于当年5月底前将《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表》(表2)报送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五)市级审核。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参评家庭农场进行现场核查,综合县级推荐材料确定家庭农场是否符合省级示范要求,按照省级下达的推荐名额,于当年6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表》《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六)省级确定。省农业农村厅复评后确定入选名单,在厅官方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于当年8月份正式发文公布。

第六条 对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农场,取消其省级示范称号:

- (一)申报省级示范存在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行为的;
- (二)停止运营或转为从事非农产业的;
- (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 (五)因发生其他严重问题不再符合省级示范条件的。

被取消省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三年内不得再重新申报。

第七条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于每年6月底前将《建议取消省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汇总表》(表3)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八条 各设区市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办法,每年组织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持续增加示范家庭农场数量。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苏农规〔2020〕9号)同时废止。

(附表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2〕2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无锡、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工作,我厅制定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经2022年9月28日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13日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减少工程质量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在建设过

程中和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缺陷的投诉处理活动。

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具体确定。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缺陷,是指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缺陷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息网络、书信、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对涉及自身生命财产安全、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工程质量缺陷,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工程质量缺陷,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请求处理的行为。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提出诉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投诉人。

第四条 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工作应当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依规、客观公正、便民高效,处理实际问题和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全省范围内的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工作,对有重大影响的工程质量缺陷投诉的处理工作进行督办;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工作。具体的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工作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第六条 投诉人在投诉时应当使用真实姓名(名称),写明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以及请求、事实、理由。就同一事项集体投诉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超过五人。投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投诉并参与投诉处理活动。

第七条 投诉人应当客观真实地反映投诉的问题,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且提供工程质量缺陷危及自身生命财产安全、侵害自身合法权益或者危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证据,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投诉人应当配合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缺陷投诉的调查、核实和处理工作。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工作的受理范围:

- (一)投诉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
- (二)未提供工程质量缺陷事实证明的;
- (三)超出施工单位对建设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具体确定的工程保修范围、保修期限的工程质量问题;
- (四)工程交付后,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
- (六)工程质量缺陷投诉中的经济纠纷;
- (七)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中与工程质量缺陷无关的争议;
- (八)已受理并正在处理中的投诉或者投诉办结后就同一事实进行的重复投诉;
- (九)依法应当通过或者已经进入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
- (十)其他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投诉。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视情况告知投诉人可以反映问题的渠道,做好解释、疏导等工作。

第九条 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以下程序做好处理工作:

(一)确定承办人。根据工程质量缺陷投诉的复杂程度、所反映的工程质量缺陷的严重程度等,可以组建多人承办的工作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承办人与投诉事项或者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调查核实投诉问题。查阅有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询问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应当对工程质量缺陷的事实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三)处理工程质量缺陷。

1.对于事实清楚、责任明确,返工、修理、修复方式简单的工程质量缺陷,可

以采用简易方式处理投诉,责成责任单位限期处理。

2.对于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或者责任难以界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视情况进行验算、检测、鉴定,或者组织专家论证,形成论证意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验算、检测、鉴定结果、专家论证意见提出处理方案。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投诉处理意见书,责成责任单位限期处理。

(四)办结。责任单位返工、修理、修复完成,并告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处理完毕。责任单位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

- (一)经核实,所投诉的工程质量缺陷不真实的;
- (二)经核实,投诉属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予受理范围的;
- (三)投诉人撤回投诉的;
- (四)当事人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者申请行政复议的;
- (五)投诉人不配合,致使被投诉人责任无法认定或者责任单位无法实施工程质量缺陷返工、修理、修复的;
- (六)涉及第三方利益,且因第三方不配合、致使被投诉人责任无法认定或者责任单位无法实施工程质量缺陷返工、修理、修复的;
- (七)投诉处理涉及的全部责任主体已经依法终止的。

终止投诉处理工作的,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终止的理由,做好解释、疏导等工作。

第十一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其他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住房城乡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缺陷投诉的调查、核实和处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当切实承担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积极主动落实主管部门投诉处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要求提出方先行垫付,明确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归属后,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渠道,认真对待、妥善处理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对在投诉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鼓励。对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的单位及人员,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过程中的档案管理,立卷归档,留档备查。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质量缺陷投诉统计分析制度,及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持续提升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十七条 通过信访转送、各类政务平台派发等渠道提出的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工程质量缺陷投诉,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抢险救灾以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军事工程的工程质量缺陷的投诉处理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81677/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第15期（总611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28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